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5262529，5207098

传真：（+86-631）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0) 东方非诉第 05-06 号

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医院））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医院））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6,100万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还本付息方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7.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8.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介绍

(一) 临港区概况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于 2005 年，2006 年 3 月成立省级开发区，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区位于威海市区中部，地处威海全域城市化和市域一体化的中心节点，总面积 297 平方公里，现辖草庙子、苘山、汪疃 3 个镇和黄岚办事处，169 个村，5 个居委会，13 万人口。

(二) 临港区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9 年度威海临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威海临港区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95.33 亿元，同比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33 亿元，同比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59.11 亿元，同比增长 6.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1.89 亿元，同比增长 9.5%。三次产业比重由上年的 4.44:62.67:32.89 调整为 4.54:62.01:33.45。

(三) 临港区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临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041 万元，增长 3.82%。其中：税收收入 75,740 万元，增长 6.34%，非税收入 5,30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各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30,090 万元，收入共计 111,13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00 万元，区级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6631 万元，支出共计 111,1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临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55,509 万元，收入共计 256,51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6.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38%。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各项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10,129 万元，支出共计 256,24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7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临港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1%，增长 3.2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4%，增长 6.3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8 万元，滚存结余 350 万元。

（四）临港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市级下达临港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71 亿元，市级批复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4.1 亿元。区级实际债务规模未突破限额。2019 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9,42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9424 亿元（专项债券 9,280 万元、一般债券 10,144 万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区财政局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我区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和使用要求，全部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19年全区新增债券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共4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置换了系统内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区管委偿债压力，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五）临港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1. 债务资金举借及偿还方面。

在市级核定我区债务限额内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方案，由省级代为发行债券，报市人大审批。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了全口径预算管理中，按照“谁举债、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分别落实偿还责任。对每一笔债务，都合理制定还款计划，明确化解目标，拓宽偿债渠道，分类逐步化解。加强对国有资产（资源）的清理盘活，适当处置部分国有资产（资源）用于归还债务，如2019年通过房产抵顶方式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3,528.26万元，极大增强区管委偿债能力，最大限度防止债务违约风险。

2. 债务资金使用方面。

新增债券严格按照区管委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并提前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严格对应。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专项债券严格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医疗健康等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

3. 债务监督管理方面。

为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我区出台了《威海临港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我区债务总体可控。实行源头控管，严控债务增量，坚持“量财办事”，强化财政约束，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立项审批；对于正在建设的项目，依法合规搞好后续资金保障，通过进一步调整预算支出、政府债券资金投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避免出现大的资金缺口和“半拉子”工程。并将债务规模、年度化解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向市人大或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

（一）项目概况

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临台湾路，东临威青一级路，西临台州路。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49,260 平方米，总床位 1,000 床，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原有建筑（装修改造为后勤中心）、感染病房楼、高压氧舱、液氧舱、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7 年。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共 5 个单体，分别为住院楼、医技楼、感染病房楼、液氧站、高压氧仓，目前正在建设住院楼和医技楼。截至目前，北京医院项目一期项目住院楼共 17 层及医技楼 4 层均已全部封顶，并于近期计划开始装修、机电及外立面幕墙施工。

项目总投资 160,179 万元，项目资本金 32,0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计划发行债券 128,157 万元，其中，已发行债券 8,789.67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6,1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门诊收费、住院收费等收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的实

施单位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89469510L。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法定代表人：隋军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期限自2009年4月23日起至2059年4月22日止；经营范围：权属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的投资及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经营管理的资质，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9年1月，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改善居民医疗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也是可行的。

2. 2019年1月31日，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作出的《关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该局审查，同意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

3. 2019年1月30日，威海市规划局临港分局出具的《关于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有关规划情况的说明》，经该局审查，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位于临港区台湾路南、青威高速西，拟用地84,148平方米，项目符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蔺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

4. 2019年1月30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出具的《关于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经该局预审，项目用地已全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5. 2019年3月5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该局审查认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影响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6. 2018年12月25日，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该支队审核同意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同意项目交通规划方案。

7. 2018年12月10日，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结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该人防办公司同意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相应人防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人防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竣工后，报该人民防空办公室验收备案。

8. 2019年08月13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实施单位取得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9. 2019年4月2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经该厅审查，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局及立面造型和修改后的平面设计及结构选型方案，核定项目投资总概算161,212.03万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精神和修改版的初步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做到精心设计，精心管理，争创精品工程，并按规定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10. 2019年2月15日，威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查，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的建设用
地规划符合规划要求。

11. 2019年9月2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查，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
的建设工程规划符合规划要求。

12. 2019年10月12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具备开
工条件。

13. 2019年10月12日，威海临港区建筑工程质量定额监督
管理站核发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经该站审
查，项目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
项目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

14. 2020年4月28日，威海临港区财政局出具的《北京医
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进度情况》，该局证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
一期项目住院楼共17层已经施工到13层，医技楼4层已经施工
到3层。项目已于2019年3月开工，项目共5个单体，分别为
住院楼、医技楼、感染病房楼、液氧站、高压氧仓。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
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批复，填报了建
设项目影响评价登记并办理备案，通过了项目用地预审、交通影
响评价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估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0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至四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委托人委托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2720716306A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10月17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57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4月，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安会专审字【2020】第A014号”《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

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279,743.15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8,540 万元及存量债券本息 10,217.99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4.91 倍;考虑后续发债本息 158,574.26 万元,本期及后续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58 倍。该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韩颖琪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811039726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就本期债券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为医院门诊、住院等诊疗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医院收费收入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当地医疗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医疗收费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项目无法按期投入使用、医疗收入变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威海市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威海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威海市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威海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施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临港区医院）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王陆生

经办律师：王志刚

经办律师：韩绍琪

2020年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7935



